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和Rubrical Investmen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ny Rock持有本公司約69.06%的股權，Rubrical Investment則持有本公司約29.60%的股權。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分別由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秦岩先生及秦紅超先生為兄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98.66%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方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秦岩先生和秦紅超先生簡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持有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除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均未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20年[●]，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其所控制的河南宏力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確認，其並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與該等業務存在利益關係。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向本公司承諾（代表其自身或附屬公司），在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之日：

- 除「業務－我們的戰略－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一段所述河南宏力集團一間下屬公司擬於河南省成立新醫院及授予本集團有關該擬建新醫院的優先購買權外，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其接受彼等提供的財務資助以設立及營運業務的緊密聯繫人（屬個人）（「受控人士」）或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各自於其擁有的股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直接或間接）使其足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任何公司，或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各自於其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公司（「受控公司」）不會（除非透過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實施，亦不論是否為營利）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及／或將不時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地區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函件或簽約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實施）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於該等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其存在關聯；

- 除「業務－我們的戰略－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一段所述河南宏力集團一間下屬公司擬於河南省成立新醫院及授予本集團有關該擬建新醫院的優先購買權外，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不論由其自身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或以任何方式）：
 - (a) （除經本集團授權外）從事任何交易、業務活動或與任何人士、組織或公司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活動，而該等交易或業務活動利用本集團任何名稱或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本集團不時使用的任何相關業務或交易或業務名稱，或包含上述全部或實質部分或欺騙性模仿（本集團參與的項目除外）；
 - (b) 聲明、顯示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在獲得其目前或過去與本集團擁有任何關係的交易或業務機會過程中]，以獲取或保留同時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任何業務；
 - (c) 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公佈或披露或允許公佈或允許披露已獲得或可能獲得的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保密、書面、口頭或任何記錄的資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資料，或涉及或關於本集團業務資產或交易的資料；(2)本集團的策略資料（包括業務、定價及／或銷售策略）；(3)本集團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4)控股股東或河南宏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僱用關係以及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5)與本集團業務方法相關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彼等及／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知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獲得其權益的潛在商機（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1)收購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及(2)管理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的商機）（「**新商機**」），彼：
 - (a) 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對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 (b) 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該項目或商機，且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河南宏力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各自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優惠；及
 - (c) 就與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有關的商機而言，倘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許可，應首先要約本公司收購潛在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的管理權及舉辦權。但是倘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成為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舉辦人訂有限制，則本公司將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要約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成為該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的組織者，而作為代價，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將承諾將與本公司訂立管理協議，致使本公司將管理及營運該非營利性醫院及／醫療機構。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倘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成立與收購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及管理非營利性醫院／醫療機構有關的新業務，其應向本集團授予優先購買權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購新業務全部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透過綠地與棕地投資實現擴張」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倘適用），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其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同；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勸誘、招攬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招攬或說服曾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洽談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經已提供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其保留，並與我們的受限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其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該出售通知須載列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在收到出售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回覆該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惟我們可要求將通知期間延長至30個營業日）。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於收到我們的回覆前，其不得知會任何第三方其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在協議時段內未就出售通知作出答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於協議時段內向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發出列明可獲接納條件之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經與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不接納該等條件，則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有權按不優於出售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權該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允許該第三方使用該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優先購買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應竭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應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向我們授予上述的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將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或河南宏力集團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的執行將按下列方式監管：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毋須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執行董事參與該等會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亦不得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的新商機，且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河南宏力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進行該新商機，我們將通過公告宣佈該決定，說明達致不進行該項目或商機的決定的依據及理由；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決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控股股東、秦自力先生及河南宏力集團均已承諾通知我們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通知我們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慮；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以及就轉介予我們的任何新商機所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陳述達致有關決定的依據及理由；
- [編纂]後，董事將繼續在我們的年報中向我們的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如有）的詳情；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岩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因為：

-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該組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現行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方始作出。因此，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進行監督，確保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擁有的豐富經驗將促使其在董事會進行決策的過程中作出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和充分披露有關該等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儘管秦紅超先生於河南宏力集團任職，但其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其擔任控股股東將不會影響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遵守關連交易（如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我們已建立一套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存在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營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身獨立營運能力及獨立管理系統。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配備、市場推廣或銷售活動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貨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且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非貿易結餘已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時全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會計和財務部門基於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處理現金收支的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庫部門以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充裕資金及銀行融資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

對於將向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河南宏力集團）提供或從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河南宏力集團）收到的任何未來財務資助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或接受有關財務協助。有關適用的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提呈董事會審議，則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將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而有關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我們為受益人檢討控股股東及董事就其未來競爭業務所授出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權利；
- 控股股東及董事承諾提供行使未來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以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事宜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指引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